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9,044,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0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8,789,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9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5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3、《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4、《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5、《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 79,03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6.7605%；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2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79,03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6.760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919%；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7、《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11、《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9,041,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4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周俊；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